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6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88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2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吕婕、王保平、傅建中、刘东红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77,700	99.4481	25,400	0.5519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罗邦毅	250,830,701	99.9791	是
2.02	吕婕	250,831,901	99.9795	是

2.03	吴仁波	250,891,501	100.0033	是
2.04	张彩芹	250,830,101	99.9788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傅建中	250,830,101	99.9788	是
3.02	曹衍龙	250,830,701	99.9791	是
3.03	袁坚刚	250,838,701	99.9823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汪建萍	250,830,701	99.9791	是
4.02	丁佳妙	250,830,701	99.9791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577,700	99.4481	25,400	0.5519	0	0.0000
2.01	罗邦毅	4,550,701	98.8616				
2.02	吕婕	4,551,901	98.8877				
2.03	吴仁波	4,611,501	100.1825				
2.04	张彩芹	4,550,101	98.8486				
3.01	傅建中	4,550,101	98.8486				
3.02	曹衍龙	4,550,701	98.8616				
3.03	袁坚刚	4,558,701	99.0354				
4.01	汪建萍	4,550,701	98.8616				
4.02	丁佳妙	4,550,701	98.8616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罗邦毅先生、吕婕女士及罗邦毅先生控制下的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46,280,000 股，罗邦毅先生及吕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述三位股东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高金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